

【論述主題】

標點本《論語集注》句讀獻疑

陳明恩

摘要：自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出版「新編諸子集成」以來，坊間即頗見《四書章句集注》之標點本。惟諸書所標句讀，或有與朱熹原意不合者。此類句讀問題，以《論語集注》而言，要可別為三類：句式錯判、義理錯解、錯襲舊本。此類誤失，除誤襲舊本未暇改正者外，餘皆與點校者未能參採朱熹之其他論著有關。若能檢諸《朱子語類》、《四書或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等，此類失誤，當能減至最低。

關鍵詞：論語集注、朱熹、句讀、標點

壹、前言

《論語》一書，後世注解頗多；論其影響，則又首推《四書章句集注》之《論語集注》。朱熹此書，版本眾多（注一）。舊

式刊本因未加標點，對今人而言，實有諸多不便；為方便閱讀、教學與研究，學者間乃有標點或點校之作，以利經典之傳承與流衍。自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出版「新編諸子集成」以來，坊間即頗見《四書章句集注》或《論語集注》之標點本。此類標點本，就其形式而言，要可分為二系：一為仿刊本，經文用大字單行排印，注文用小字雙行排印，上引中華書局點校本屬之（注二）；一為新編本，採新式標注方式，經、注分開排印，各章之上列有序號，下引大安出版社重編本屬之（注三）。相較於舊式刊本，仿刊本固然便利許多，然如大安出版社〈出版說明〉所云：「新式排印本，固然已經分章，並加標點，但仍沿襲刻本將注文附各該句之下的成例，採單行排印，由於本文與注文體大小差別不夠明顯，版面不無支離破碎的毛病，閱讀及查檢都感吃力。」（注四）有鑑於此，大安出版社乃重新排版，並詳列朱注所引先哲名諱，以利查驗檢核。就研究、教學、閱讀與檢索而言，大安版確

實較為方便好用。此類點校之作，因便於閱讀、驗核，故廣為一般大眾及研究者所採用；惟點校者所標句讀是否符合朱熹本意，其間似仍有待商榷者。為便檢閱，下文但以大安版《四書章句集注》為例，就標點本《論語集注》句讀有疑部份略陳己見，並祈學者方家多所指正。

貳、句式錯判

標點本因句式錯判而誤讀者，有如下數則：

一、〈為政〉：「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本節，標點本通讀為一句。今檢朱注引周孚先曰：

「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七五）

如朱注所引周說，周氏於本節，蓋作二句讀。朱熹引周說且未加駁議，當是贊同其說。又，《朱子語類》載：

徐仁甫問：「『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莫須將『先行』作一句否？」曰：「程子如此，卻未敢以為然；恐『其言而後從之』，不成一句。若云『而後其言從之』，方得。不若以『先行其言』作一句，『而後從之』作一句。」（注五）

〈答張敬夫〉則謂：

「先行其言」，一云行者不是泛而行，乃行其所知之行之也。但「先行其言」，便是個活底君子。（注六）

《語類》之說，首議伊川「先行，而後其言從之」之讀法；次明「不若以『先行其言』作一句，『而後從之』作一句」之意；〈答張敬夫〉一文，更明指「但『先行其言』，便是個活底君子」。

比觀朱注、《語類》與〈答張敬夫〉所錄，朱熹之句讀當作：「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注七）標點本讀為一句，亦通；然此非朱熹本意，宜作修正。

二、〈為政〉：「《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

本節，標點本讀作：「《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今檢朱注云：

《書》云「孝乎」者，言《書》之言孝如此也。善兄弟曰友。《書》言君陳能孝於親，友於兄弟，又能推廣此心，以為一家之政。（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七七）

又，《四書或問》曰：

引《書》之義，唯程子、楊、侯氏得之，但兼孝友而一言之，則恐非夫子專舉「孝乎」而言之本意耳。……謝氏又讀「孝乎」屬之下句，尤失之矣。（注八）

《朱子語類》則謂：

「惟孝友于兄弟」，謂孝然後友，友然後政，其序如此。（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二四，頁五九四）

朱熹之說，一言「《書》云『孝乎』」，再謂「惟孝友于兄弟」、三言「非夫子專舉『孝乎』而言之本意」，顯係以「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各為一句。再者，朱熹既明指謝良佐「『孝乎』屬之下句」為「尤失之」；其不以「孝乎惟孝」為句，殆毋庸置疑！準上所言，朱熹當以「孝乎」絕句、「惟孝友于兄弟」又自為一句，句讀當作：「《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注九）標點本之讀法有誤，宜作修正。

三、〈里仁〉：「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

本節，標點本讀作：「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今檢朱注云：

言有禮之實以為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於為國乎？（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九六）

如《集注》所釋，朱熹似以「能以禮讓為國乎」為一句，「何有」又自為一句；至於下文，則頗難判斷。然《四書或問》云：

此章之旨，諸家皆不能盡善。……至於句讀之間，諸說亦多不同，往往多至「讓」字為絕句，而以「為國」者屬之下文。雖於上句為通，然施之下句則不通甚矣。要之此但當為三句，而中句至「國」字為絕乃安耳。（朱熹撰，黃坤校點：《四書或問》，卷四，頁六八七）

如《或問》所錄，朱熹殆以本章為「三句」；且觀朱熹「中句至『國』字為絕」一語，其說又實以「不能以禮讓為國」自為一句。「不能以禮讓為國」自為一句，若欲合「三句」之說，則前文之「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後文之「如禮何」，亦當自為一句，如此方合「三句」之數。準此，朱熹之句讀當作：「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注一〇）標點本所讀，取其前後對稱，義亦可通；然此非朱熹讀法，宜作修正。

四、〈雍也〉：「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

本節，標點本讀作：「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以「必也聖乎」連上句讀。今檢朱注云：

乎者，疑而未定之辭。病心有所不足也。言此何止於仁，必也聖人能之乎！（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二三）

如上引文所示，朱熹既以「乎」字為「疑而未定之辭」，則「乎」字之後，當用「？」號，而非「！」號。「乎」字之後，既為「？」號，以「必也聖乎」連上句讀，本句即成「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此一讀法，頗為怪異！今檢《四書或問》云：

或問：博施濟眾，必也聖乎，此言必聖人而後能之乎？曰：不然。此正謂雖聖人亦有所不能耳。必也聖乎，蓋以起下文堯舜病諸之意，猶曰必也射乎，而後言射之有爭也。（朱熹撰，黃坤校點：《四書或問》，卷六，頁七三六）

〈答林擇之〉則曰：

何事於仁，恐是何止於仁，但下兩句卻須相連說，蓋博施濟眾非但不止於仁，雖聖人猶以為病，非謂仁者不能而聖者能之。（朱熹撰，劉永翔等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三，頁一九七八）

《朱子語類》又謂：

「何事於仁」，猶言何待於仁。「必也聖乎」，連下句讀。「必也聖乎」，語意未是殺處，當急連下文讀去。問「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曰：「此兩句當連看。」周兄問「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曰：「必也聖乎」是屬下文。……「必也聖乎」，蓋以起下。

問「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曰：「此兩句當連看。」

「子貢問博施濟眾」章，先生以「何事於仁」為一節，以

「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為一節。

「必也聖乎」，當連下句說。

「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此兩句相連讀。（黎靖德：

《朱子語類》，卷三三，頁八四二—八四五）

如《語類》、《或問》所錄及〈答林擇之〉所云，朱熹認為「必

也聖乎」當：「連下句讀」、「當急連下文讀去」、「是屬下文」、

「蓋以起下」、「當連下句說」、「蓋以起下文堯舜病諸之意」；

又云「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兩句：「此兩句當連看」、「為

一節」、「此兩句相連讀」、「兩句卻須相連說」。「必也聖乎」

應「連下讀」，「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須「相連說」

（注一一）；比觀上引「乎者，疑而未定之辭」之說，朱熹句讀

當作：「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標點本以「何

事於仁」與「必也聖乎」連看，此義雖通，但終究有違朱熹本意，

宜作修正。

五、〈述而〉：「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

本節，標點本讀作：「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今檢

朱注云：

《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不知肉味，蓋心一

於是而不及乎他也。

又，朱注引范祖禹曰：

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

味，而歎美之如此。（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

一二九）

此外，《朱子語類》云：

《史記》：「子在齊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三

月」當作一點。蓋是學韶樂三月耳，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

也。（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三四，

頁八七八）

朱熹之說，一云「『三月』上有『學之』二字」，再云「『三月』

當作一點」，續云「學之三月，不知肉味」；以此觀之，朱熹當

以「不知肉味」自為一句，「聞韶三月」又為一句，句讀當作：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注一二）標點本之讀法有

誤，宜作修正。

六、〈子罕〉：「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本節，標點本讀作：「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今檢朱

注云：

縱，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將，殆也，謙若不敢知之辭。

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朱熹撰：《四

書章句集注》，頁一四九）

又，《朱子語類》載：

夫子以多能不可以律人，故言君子不多，尚德而不尚藝之

意，其實聖人未嘗不多能也。

問：「天縱之將聖。」「縱，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何

如？曰：「天放縱聖人做得恁地，不去限量它。」

「將聖」，殆也。殆，庶幾也，如而今說「將次」。「將」

字訓「大」處多。詩中「亦孔之將」之類，多訓「大」。

詩裏多協韻，所以要如此等字使。若《論語》中，只是平說。」（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三六，頁九五八—九五九）

朱熹訓「將」為「殆」，比觀《語類》所云，「殆」猶「庶幾」、「將次」之謂。而「將次」者，「逐漸、漸次、將要、將近」也，釋為「固天縱之漸次於聖，又多能也」，可；釋為「固天縱之，漸次於聖又多能也」，亦無不可。惟黃式三云：

孔訓「將」為「大」，以「固天縱之將聖」為句。《集注》訓「將」為「殆」，先儒謂當讀「固天縱之」為句，「將聖又多能也」為句。（注一三）

如黃氏所云，本節漢、宋讀法有別：依孔注，本節當讀作「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依朱熹，本節當讀作「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標點本之讀法，恐非朱熹本意。

七、〈顏淵〉：「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

本節，標點本讀作：「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今檢朱注云：

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然言出於舌，則駟馬不能追之，又惜其失言也。（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八六）

「子成之言」，此釋「夫子之說」；「君子之意」，此釋「君子」。以此觀之，朱熹之句讀當作：「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注一四）又，《朱子語類》云：

問：「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九字古注只作一句說，先生作兩句說，如何？曰：「若作一句說，則『惜乎』二

字無著落。」（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四二，頁一〇八四）

如《語類》所錄，本節古注通讀為一句；至若朱熹，則將本節分為「兩句」。朱熹既作「兩句說」，標點本斷為「三句」，顯非考亭本意！

參、義理錯解

標點本因義理錯解而誤讀者，管見所及，有如下三則：

一、〈公冶長〉：「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

本節，標點本讀作：「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今檢朱注云：

居，猶藏也。蔡，大龜也。節，柱頭斗拱也。藻，水草名。稅，樑上短柱也。蓋為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畫藻於稅也。當時以文仲為知，孔子言其不務民義，而詔瀆鬼神如此，安得為知？（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〇七一—一〇八）

又，《朱子語類》云：

「山節藻稅」，為藏龜之室，以瀆鬼神，便是不知。……山節藻稅不是僭，若是僭時，孔子當謂之不仁。

然藏著龜之地，須自有箇合當底去處。今文仲乃為山節藻稅以藏之，須是它心一向倒在卜筮上了，如何得為知！

「山節藻稅」，恐只是華飾，不見得其制度如何。臧文仲卻為山節藻稅之室以藏之，便是不智也。

如臧文仲山節藻稅以藏之，便是媚，便是不知。（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二九，頁七三一—

七三二、八一八)

如朱注與《語類》所錄，「居蔡」為「藏龜」之所，而文仲以「山節藻稅」施之，此舉「不務民義」、「詔瀆鬼神」、「心一向倒在卜筮上」，故以之為「不智」。是依朱熹，「山節藻稅」乃用以修飾「居蔡」，與「制度」無關；故云：「山節藻稅不是僭」、「今文仲乃為山節藻稅以藏之」、「恐只是華飾，不見得其制度如何」。「山節藻稅」既用以修飾「居蔡」，二者實不應斷為兩截，句讀當作：「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標點本之讀法，乃以漢說取代朱注（注一五），宜作修正。

二、〈雍也〉：「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

本節，標點本讀作：「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今檢朱注云：

言自處以敬，則中有主而自治嚴，如是而行簡以臨民，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所以為可。若先自處以簡，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而所行又簡，豈不失之太簡，而無法度之可守乎？（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一二）

《集注》之說，語義略嫌模糊；然其說既言「行簡以臨民」，則「行簡」與「臨民」似不該斷為兩截。今檢《朱子語類》云：

行夫問子桑伯子。曰：「行簡，只就臨民上說。」

據某看，「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它說「而行簡以臨民」，則「行簡」自是一項，這「而」字是別喚起。……

「臨下以簡，御眾以寬」，「簡」自別是一項，只是揀那緊要底來行。（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三〇，頁七六二、七六三—七六四）

如《語類》所錄，「行簡，只就臨民上說」、「『行簡』自是一項」、「『簡』自別是一項」；是依朱熹，「居敬」與「行簡」實為「二事」：「居敬」，對己之自處而言；「行簡」，對民之治理而言（注一六）。「居敬」、「行簡」既為「二事」，自不應混讀為一。準此，朱熹當以「居敬」自為一句，「而行簡」則屬下為義，句讀當作：「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標點本所讀，合「居敬」與「行簡」為一；此非朱熹讀法，宜作修正。

三、〈鄉黨〉：「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本節，標點本讀作：「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今檢朱注云：

便便，辯也。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辨，故必詳問而極言之，但謹而不放爾。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貌之不同。（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五八）

朱熹此說，明言「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貌之不同」，若依標點本所讀，本節就僅止於「言」，而無「貌」矣！標點本所讀，絕非朱注本意！今查本章，其文云：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聞聞如也。君在，蹏蹏如也，與與如也。（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五八）

《論語》所錄，首言「恂恂」、次言「便便」、三言「侃侃」、四言「聞聞」、五言「蹏蹏」、六言「與與」，其後皆作「〇〇如也」；惟「便便言唯謹爾」，文例稍異。檢諸《論語》所載，

其說凡與「記容貌、記舉止、記情狀」有關者，編者皆以「如也」修飾之。例如：

- (1) 〈述而〉：「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 (2) 〈鄉黨〉：「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衣前後，澹如也。趨進，翼如也。」
- (3) 〈鄉黨〉：「人公門，鞠躬如也，……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蹶蹶如也。」
- (4) 〈鄉黨〉：「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私覲，愉愉如也。」
- (5) 〈先進〉：「閔子侍側，閭閻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
- (6) 〈子路〉：「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注一七）

如上引諸篇所示，《論語》凡與容貌、舉止、情狀有關者，其後皆續以「如也」二字；就文例之一致性而言，本節當亦如是；準此，則記錄者於本節或當省去「如也」二字。俞樾云：

此當以「便便」為句。《詩·采芣篇》「平平左右」，《釋文》引《韓詩》作「便便，閒雅之貌」，是「便便」以貌言，正與上文「恂恂如也」，王注曰「恂恂，溫恭之貌」其義一律，但省「如也」兩字耳。「言唯謹爾」四字為句，凡有所言無不謹慎，故曰「言唯謹爾」，此與上文「似不能言者」相對。蓋此兩節皆上一句說孔子之容，下一句說孔子之言，鄭注失之。（注一八）

依俞說，「恂恂如也」、「便便」，此說「孔子之容」；「似不

能言」、「言唯謹爾」，此說「孔子之言」。「便便」、「恂恂」相對成文，惟省「如也」二字而已。此一說法，兼及言、貌，實較舊注為佳。又，《新語·道基》云：「鄉黨以仁恂恂，朝廷以義便便。」（注一九）闕名〈山陽太守祝睦後碑〉：「鄉黨逡逡，朝廷便便。」（注二〇）「恂恂（義同「逡逡」）」、「便便」對舉成文，漢世即已有之；俞氏之說，不為無據。

又，集解引漢注云：「王曰：『恂恂，溫恭之貌。』……孔曰：『侃侃，和樂之貌。』……孔曰：『閭閻，中正之貌。』……孔曰：『……蹶蹶，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注二一）唐寫本鄭注則云：「恂恂，恭順貌也。……侃侃，和樂貌也。……閭閻，中正貌也。……蹶蹶，謙讓貌也。……與與，溫和貌也。」（注二二）「恂恂」、「侃侃」、「閭閻」、「蹶蹶」、「與與」，皆就「貌」而言，廁於其間之「便便」，亦理當如此。朱注以「辯」釋「便便」，亦有失注之虞；標點本以「便便言」為句，殆或導因於此！

「便便」就「貌」言，「言唯謹爾」從「言」說，此即朱子「此一節，記孔子……言、貌之不同」之意！以此觀之，朱熹當讀作：「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標點本混言、貌為一，此非朱注本意，宜作修正。

肆、錯襲舊本

標點本錯襲舊本而誤者，一例。〈鄉黨〉云：「齊必變食居必遷坐。」（注二三）本節，標點本讀作：「齊，必變食，居必遷坐。」此一句讀，頗為怪異。今檢朱注云：

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朱熹撰：

《四書章句集注》，頁一六二）

如朱注所釋，「變食」、「遷坐」相對成文；句讀當作「齊，必變食；居，必遷坐」、或「齊必變食，居必遷坐」，無有作「齊，必變食，居必遷坐」之理者。今檢中華書局本，句讀亦作：「齊，必變食，居必遷坐。」（注二四）以此觀之，本節之誤，殆沿他本而來，宜作修正。

伍、結語

自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出版「新編諸子集成」以來，坊間即頗見《四書章句集注》之標點本。惟諸書所標句讀，或有與朱熹原意不合者。此類句讀問題，要可別為三類：句式錯判、義理錯解、錯襲舊本。細觀標點本之誤，除錯襲舊本未暇改正者外，其主要原因，或與點校者未能參採朱熹其他「核心」論著有關。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標點本讀為一句；然《朱子語類》明云：「不若以『先行其言』作一句，『而後從之』作一句。」《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標點本讀作「《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然《朱子語類》明云：「惟孝友于兄弟」。「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標點本斷為「四句」；然《四書或問》明云：「要之此但當為三句，而中句至『國』字為絕乃安耳」。「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諸」，標點本以「必也聖乎」連上讀；然《答林擇之》明云「下兩句卻須相連說」。「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標點本讀作「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然《朱子語類》明云：「『行簡』自是一項」。此類誤讀，雖說瑕不掩瑜，但終究有礙其美；倘能檢諸《朱子語類》、《四書或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誤讀之失，或

能弭而避之。（作者為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注釋

注 一：詳參〔宋〕朱熹撰，鍾哲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說明〉，頁一—三；〔宋〕朱熹撰，徐德明點校：《四書章句集注》，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校點說明〉，頁一—五。

注 二：坊間所見仿刊本，其版式、句讀或有全襲中華書局點校本者，如鵝湖月刊社一九八四年出版之《四書章句集注》、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出版之《四書集注》等。

注 三：坊間所見新編本，另有徐德明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曾軍整理：《四書章句集注》（長沙：嶽麓書社，二〇〇八年）；齊魯書社發行：《論語集注》（濟南：齊魯書社，一九九二年）等。此類標點本，或直排、或橫排，版式雖與中華書局點校本不同，句讀則大同小異。

注 四：〔宋〕朱熹撰，大安出版社重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下同。本文獨立引文部分皆出於此書），〈出版說明〉，頁一。

注 五：〔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卷二四，頁五八〇。

注六：〔宋〕朱熹撰，劉永翔、徐幼文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二十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卷三二，頁一四〇七。

注七：金履祥云：「程子以『先行』為句，朱子以『先行其言』為句。語意宜從朱子。」〔元〕金履祥：《論孟集注考證》，收入〔清〕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二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卷一，頁四八。

注八：〔宋〕朱熹撰，黃坤校點：《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卷二，頁六五五—六五六。

注九：「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此乃漢人讀法。集解引包咸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於兄弟。」〔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九年），頁一九。鄭玄則云：「『孝乎』者，美大孝之辭。人既有孝行，則能友于兄弟。」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一三。包、鄭之說，一云「孝乎惟孝」、再云「友于兄弟」，顯以「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各為一句；標點本所讀，實乃漢人讀法，與朱讀相去甚遠。

注一〇：陳淳云：「此章讀作三句為安。上句至『有』字，中句至『國』字絕。」〔宋〕陳淳：《北溪大全集》，收入

〔清〕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八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卷三七，頁七九八。陳淳為朱熹晚年得意門生，此一說法，當本諸師說。

注一一：鄭汝諧亦有此說，其言云：「『何事於仁』當為斷句，『必也聖乎』當屬下文之意。」〔宋〕鄭汝諧：《論語意原》，收入〔清〕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九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卷二，頁一三四—一三五。

注一二：武億云：「近讀從『韶』字絕句。考此宜以『子在齊』為讀，與『子在陳』同例。下文『聞韶三月』當作一句，《史記·孔子世家》『聞韶音，學之三月』，詳玩此文，正以『聞韶』屬『三月』為義。」〔清〕武億：《經讀考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卷七，頁一四三。武氏此說，即本諸朱注。又，鄭注云：「三月不知肉味，思之染（深）也。」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七七。依鄭玄，「三月不知肉味」當自為一句；標點本之讀法，當受漢注之影響而誤。

注一三：〔清〕黃式三：《論語後案》，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卷九，頁五〇七。

注一四：武億云：「《集注》『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是以『說』字斷句。」（《經讀考異》，卷七，頁一四五）楊樹達亦曰：「朱子注云：『言子成之言，

乃君子之意。』於『說』字斷句。」楊樹達：《論語疏證》（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頁一二三。案：朱熹此說，義不可通。若以「子成之言」為「君子之意」，即無所謂「惜其失言」之問題；若以「子成之言」為「失言」，又何來「君子之意」之有？今檢經文云：「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本節文義，簡要明確！其意殆謂：子成「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之說「失言」，故子貢以「惜乎」嘆之。準此，本節當讀作：「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子貢嘆子成發言有失謹慎，以「乎」字絕句，正合文理。注一五：依漢人之說，「居蔡」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梲」僭天子之禮；「居蔡」與「山節藻梲」為「二事」，故分而斷之。然依朱熹，「居蔡」與「山節藻梲」明是「一事」，焉能斷為兩句？相關討論，詳參〔清〕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一五年），頁三七九—三八二。

注一六：崔述云：「〈雍也章〉云：『居敬（讀）而行簡以臨其民（句），不亦可乎？』『居敬』，謂自處以敬，〈道千乘章〉所謂『敬事』者也。……『行簡以臨其民』，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此六字亦連讀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居敬而行簡』作一句，『以臨其民』作一句。」〔清〕崔述：《論語餘說》，收入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第六冊（北京：國家

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八年），頁一二。

注一七：〔宋〕朱熹撰，大安出版社重編：《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二六、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七三、二〇五。

注一八：〔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八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四九七。

注一九：〔漢〕陸賈撰，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頁三〇。王利器注引唐晏曰：「按此以恂恂、便便分仁義，當是《古論語》說。」依此，則作「便便，言惟謹爾」，或即《古論語》之讀法歟？

注二〇：〔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全後漢文〉，卷一〇〇，頁一〇一二。

注二一：〔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八六。

注二二：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一一八。

注二三：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祭祀前戒絕嗜欲、潔淨身心，以示虔誠。……《莊子·達生》：『臣將為齋，未嘗敢以耗氣也，必齊以靜心。』」此處「齊」同「齋」。

注二四：〔宋〕朱熹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一一九。近世校點本，如上引漢京本、北大本、上海本等，均沿其誤而未有改正。